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9:15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 1 号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（代表 14 名股东）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821,930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815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名（代表 3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,650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43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280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7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（代表 12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,118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2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21,930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1,11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邢超、阮曼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